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2),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8年8月16日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

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1501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的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等相关公告。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提案的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

3、提案1.00、2.00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8月15日9:00至11:00、14:00至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邮政编码:22200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82.26%。

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3,74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泰达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74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3,26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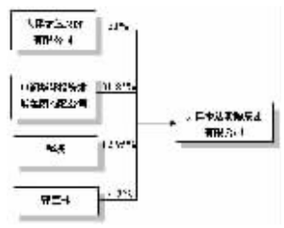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505.65	418,173.58
负债总额	288,943.08	394,252.67
流动负债总额	30,243.08	116,937.892
银行贷款总额	258,700	277,314.778
净资产	23,562.57	23,920.91
-	2017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616,508.49	601,591.47
利润总额	7,155.16	477.78
净利润	5,456.10	358.33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担保范围:泰达能源与华夏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所述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 担保金额:8,000万元。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6. 本次担保由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凌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82.26%。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6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38)。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11月23日、11月27日、12月27日以及2018年1月3日、2月3日、2月9日、3月20日、3月23日、4月17日、4月19日、6月28日、7月3日、7月6日、7月9日、7月14日、8月1日、8月6日、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7-4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7-4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7-4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7-5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6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0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2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4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5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5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5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6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6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6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6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68)。

公司在前期理财产品到期后,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审批额度内继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2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3、起息日:2018年8月10日

4、到期日:2018年9月10日

5、期限:31天

6、委托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购买33,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3、起息日:2018年8月10日

4、到期日:2018年10月11日

5、期限:62天

6、委托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总额	期限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1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17,000,000	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33天	3.80%	3,150,460.27
2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17,00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7日	33天	3.80%	3,150,460.27
3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日	35天	4.30%	824,657.53
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4月16日	108天	4.65%	4,127,671.23
5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17,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7月3日	186天	4.65%	9,881,186.30
6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3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3月16日	35天	3.85%	738,356,16
7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0	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7月9日	108天	4.60%	653,326.03
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4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4,000,000	2018年4月20至2018年5月25日	35天	4.0%	360,547.95
9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8月6日	108天	4.6%	2,722,191.78
1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54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2,0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8月1日	33天	4.0%	332,712.33
11		共赢利率结构207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000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8日	33天	4.1%	1,223,260.27
12		共赢利率结构209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	31天	4.0%	未到期
13		共赢利率结构212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2,000,000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3日	31天	3.9%	未到期
14		共赢利率结构21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31天	3.8%	未到期
15		共赢利率结构21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0月11日	62天	4.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22,000,000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46)。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开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领域,是公司进行再生资源板块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管理层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博")、玉成有限公司和李铁骑签署《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成有限公司、李铁骑关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非关联方玉成公司和李铁骑所持中物博的100%股权。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延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宏科技")再生资源板块产业链条,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战略布局,2018年8月9日,公司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博"、"标的公司")、玉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成公司")和李铁骑签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成有限公司、李铁骑关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非关联方玉成公司和李铁骑所持中物博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项股权收购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为玉成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铁骑。

1、玉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玉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6408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 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713

法定代表人:王攀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道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1.54%股权,其他为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道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李铁骑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姓名:李铁骑

身份证号码:110**********8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港沟南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物博是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244655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赵辛店北岗洼1号

法定代表人:李铁骑

经营范围: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中央在京单位的报废汽车;购销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矿石、焦碳、木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玉成有限公司持有其50.98%股权,李铁骑持有其49.0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王攀。

中物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物博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中物博已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110007009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编号为公特京丰(废)字第000668号《特种行业许可证》,目前中物博每年可拆解报废车辆约1.3万台。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物博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1-5月利润表、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8】A1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824,884.62	8,993,837.22
非流动资产	1,417,571.70	1,697,528.01
资产总计	10,242,456.32	10,691,365.23
流动负债	2,258,371.16	2,442,786.6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258,371.16	2,442,786.60
所有者权益和	7,984,085.16	8,248,578.63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58,583.52	11,935,927.35
营业总成本	3,431,726.20	9,360,054.17
营业利润	-280,969.33	-157,010.19
利润总额	-280,969.33	-157,010.19
净利润	-264,493.47	-142,236.56

4、根据公司本次收购中物博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8)第0033号);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截至咨询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中物博列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8.41万元,中物博对华宏科技所表现的投资价值为3,112.09万元,评估增值2313.68万元,增值率289.79%。

5、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物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中物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占用公司资金及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物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9日,华宏科技与玉成公司、李铁骑和中物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受让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1:玉成有限公司

转让方2:李铁骑

目标公司: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1、先决条件

(1)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由华宏科技委派的评估师对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由评估师出具相关报告。

(2)目标公司与其合作方就收购后的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取得合作方的书面确认,并确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标公司对于不在本公司工作但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进行清理,自2018年8月开始不再为不在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同时,转让方承诺,如原目标公司员工(包括现有员工及历史上曾经任职的员工)因在交割日前劳动关系解除、公司改制时员工安置补偿等各种原因向目标公司要求承担补偿或赔偿时,相关成本由李铁骑承担。为避免歧义,转让双方确认,在交割日后发生的劳动关系解除事项向员工支付补偿的成本,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4)玉成公司向标的公司归还全部头寸债务150万元。

2、过渡期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通知受让方:

(1)产生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新增负债或或者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对标的公司作为一方的借贷性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做出修改。

(2)启动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包括启动再审程序),或成为任何一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3)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行为,导致标的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责令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取消行业资质或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等。

(4)其他足以影响标的公司良好存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地的租赁或变动)、或对标的公司净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8]A1063号《审计报告》、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苏咨字(2018)第0033号《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咨询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3,000万元。其中:玉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3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李铁骑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4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万元)。

4、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按如下步骤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完成先决条件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书面通知,受让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即向玉成公司付款人民币45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元)、向李铁骑付款人民币44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元)。

(2)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0%,即向玉成公司付款人民币76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向李铁骑付款人民币73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同时,向李铁骑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代扣代缴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根据工商备案登记部门要求,在登记前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李铁骑先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不予扣除已经缴纳的相关税费。

(3)完成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割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即向玉成公司付款人民币30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向李铁骑付款人民币29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

(4)转让方应在收到每笔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内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

5、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

(1)目标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依法进行年检,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所记载的一致,不存在权属纠纷。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条件的销售或其他所有权保留协议、任何具有前述性质的租赁、赋予任何担保利益的任何协议以及将第三人指定为损失受偿人的文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就任何人士的股权而言,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期权或者任何性质的转换权或优先权)。

(2)目标公司拥有合法进行报废汽车回收及拆解、处置军队退役报废装备的相关资质,并不存在资质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目标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目标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3)目标公司不存在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如在交割日之后,若因交割日之前违法经营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经营资质的存续受到影响,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承诺就该等损失对受让方进行足额赔偿。

(4)目标公司未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变相贷款。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正常经营或主营业务无关的且可能对公司或股东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或其它形式的或有债务、负债或义务。

(5)除已经向华宏科技披露的与王佐机务队就租赁土地事项相关的诉讼外,目标公司未涉及其他任何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亦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可合理预见的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鉴于与王佐机务队就租赁土地事项相关的诉讼二审判决已经生效,王佐机务队应根据判决向目标公司返还租金及拖车费用658,613元,上述返还租金的追讨工作由转让方李铁骑承担,促使王佐机务队尽快将租金足额返还至目标公司。

(6)本协议生效后,截至2018年5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应收账款以及2018年6月1日至交割日之间正常经营过程中滚动发生的应收账款应当予以收回,并由李铁骑承担对该等应收账款收回的连带担保责任,如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则由其个人进行补足。

(7)除已向华宏科技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隐性债权债务纠纷;如出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前年度应承担税费的情况,转让方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义务。

(8)目标公司的所有文件、档案、凭证、记录等(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资产、经营、合同、业务资质等方面)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适当的、一致的方式更新和保持并存档。所有属于目标公司的或应由目标公司持有或控制的有关文件、档案、凭证、记录等,均由目标公司持有或控制。

(9)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说明及其它信息(包括法定披露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